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曾曉英

相 對 人 祁芷方

祁媛英

祁芷君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2號和解成立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700元，未經法院裁判確定數額，為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云云。

三、查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2號和解成立而確定，未另外就訴訟費用為任何約定，且業經本院退還裁判費30,700元之三分之二與聲請人。依首揭說明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自應由兩造各自負擔，聲請人就該事件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不得再向對造請求，故不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問題，從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